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长绿市监行处字〔2020〕63号
行政 个人 姓名（名称）	
处罚 注册号	
当事 单位 名称	吉林省东北坊酒业品有限公司
人基 注册号	912201067153080000
本情 法定代表人	张品
况 （负责人）	
姓名	
违法行为类型	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
行政处罚内容	1、警告； 2、罚款 30000.00 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2020年5月25日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绿市监行处字【2020】63 号

生产者名称：吉林省东北坊酒业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67153080000

生产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医药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张品

食品类别：酒类

2020 年 3 月 10 日，我局接到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督察分局案件交办通知书，编号：长市监督察案交办字【2020】030 号，通知中附：吉林省东北坊酒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东北坊功夫酒不合格抽检报告 1 份，编号分别为：NQ:FS20200106375。报告中吉林省东北坊酒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功夫酒，生产日期 2016 年 10 月 23 日，因三氯蔗糖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2020 年 3 月 11 日，执法人员将抽检不合格报告送达至吉林省东北坊酒业有限公司。2020 年 3 月 16 日经分局领导批准，派陈晓东、刘为民二名同志负责对该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2020 年 3 月 12 日，执法人员对吉林省东北坊酒业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吉林省东北坊酒业有限公司是白酒类生产企业，执法人员对其成品库进行检查，未发现东

北坊功夫酒。具企业经理张禹讲述，企业于 2016 年 10 月 23 日生产东北坊功夫酒 120 瓶，规格 450ml/瓶，每瓶成本价 4.5 元，销售价 5.00 元，货值金额 600 元，违法所得 60 元。

执法人员对生产经营现场进行拍照取证，并制作了《现场笔录》，该企业负责人张禹对检查情况表示认可，并在《现场笔录》上签字确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执法人员对企业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编号为长绿市监食责改字【2020】12 号。

2020 年 3 月 31 日，吉林省东北坊酒业有限公司负责人张禹到绿园分局 2 楼 207 室，向执法人员提供了：吉林省东北坊酒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张品、负责人张禹身份证复印件一份、食品加工企业产品销售情况说明一份、企业排查整改报告一份、企业召回计划一份、召回公告一份，上述材料均由其本人签字确认。同时执法人员依据法定代表人张品陈述的事实制作了《询问笔录》，张品对笔录内容无异议，并签字确认。

案件调查过程中未采取强制措施，厂家在 7 日内未提出复检申请。

调查认定的事实：

2020 年 3 月 10 日，我局接到接到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督察分局案件交办通知书，编号：长市监督察案交办字【2020】030 号，通知中附：吉林省东北坊酒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东北坊功夫酒不合格抽检报告 1 份，编号分别为：

NQ:FS20200106375。报告中吉林省东北坊酒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功夫酒，生产日期 2016 年 10 月 23 日，因三氯蔗糖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该行为违反了《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案对照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不够移送追诉法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案件来源登记表》原件 1 份，证明案件来源情况；
- 2、由吉林省东北坊酒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1 份、《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企业具备合法生产经营资质，不是无证加工企业；
- 3、《现场笔录》原件 1 份共 4 页，证明执法人员对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以及对吉林省东北坊酒业有限公司违法事实的确认；
- 4、《询问（调查）笔录》原件 1 份共 5 页，证明吉林省东北坊酒业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违法事实的存在，计算货值金额，违法所得。
- 5、食品加工企业产品生产销售情况说明各 1 份，证明企业生产经营产品的数量，计算货值金额，违法所得；
- 6、企业排查整改报告 1 份、企业召回计划 1 份、召回公告 1 份，证明企业落实执法人员下达的责令改正通知内容，改正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确保食品安全。
- 7、《现场照片》打印件 1 份共 6 页，证明吉林省东北坊

酒业有限公司当前状态及执法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8、抽检不合格报告 1 份，证明吉林省东北坊酒业有限公司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的违法事实。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案件性质：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企业于 2018 年 8 月发布食品召回公告，公告决定召回 2016 年底前生产的注册商标为“东北坊”牌，生产地址为吉林省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医药工业园的全部产品。2020 年 3 月 11 日，我局接到不合格报告 1 份。该行为违反了《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食品生产者应当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的规定。

处理意见及依据：

依据《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由于吉林省东北坊酒业有限公司在 2019 年因未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已经受到我局进行行政处罚，处罚后仍没有彻底履行召回义务，导致市场上仍有 2016 年年底以前生产的产品在销售，以至于发生再次抽检不合格问题。

建议责令当事人采取多种形式进行产品召回，并在产品的销售地重新发布公告，彻底召回生产日期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生产的全部产品，并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1、警告；

2、罚款 30000.0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工商银行人民广场支行（地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 2303 号；户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代码：30106）缴纳罚没款。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绿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

2020 年 5 月 25 日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